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调整、归属及作废失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86-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调整、归属及作废失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86-5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或“公司”）委托，担任上能电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上能电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归属数量及归属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作废失效”）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能电气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能电气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

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事项，上能电气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9月8日，上能电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以及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

2. 2023年9月14日，上能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77.80万股调整为540.0179万股，将授予价格由34.24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同意将该等 17 名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8.3131万股作废处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1696万股。

3. 2023年9月14日，上能电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事项。同时，根据《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办理196.16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有关事宜。

4. 2023年9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失效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能电气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3年5月18日，上能电气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年6月9日，上能电气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249,023,90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954167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293753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授予数量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

数量);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7.80* (1+0.4293753) ≈540.0179万股。

2. 授予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 (1+n)$$

其中: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0-V$$

其中: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仍须大于1。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4.24-0.954167)
÷ (1+0.4293753) ≈23.89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能电气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于当批次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二）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1. 根据“苏公 W[2023]A703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上能电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交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 年 9 月 13、14 日），截至检索日，公司及本次归属相关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二 /（一）/1、2”所述之任一禁止性情形。

2. 根据上能电气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放弃声明、首次授予人员名单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其余 154 名激励对象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

励对象的任职期限要求。

3. 根据“苏公 W[2022]A212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703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374,265.79 元、2,338,541,793.58 元，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4.08%，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根据上能电气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除离职及放弃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4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级及以上，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比例均为 100%；本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6.1696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上能电气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作废失效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上能电气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放弃声明、首次授予人员名单、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47.4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对应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857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8.3131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能电气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除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上能电气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
4. 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调整、归属及作废失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李 易

2023年9月14日